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蒲忠杰先生的通知，蒲忠杰先生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蒲忠杰先生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目前股票价值的合理和独立判断，增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 (股)	增持比例	成交 均价 (元)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总股本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总股本 占比
蒲忠杰	集中 竞价	2026.8. 24	853,700	0.046%	11.71	228,074,749	12.37%	228,928,449	12.42%

本次增持后，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56,497,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6%。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蒲忠杰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自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